- 1.首次投保,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出院)至 80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不间断连续投保的,被保险人年龄最高到 99 周岁(含)。
- 2.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约定:本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高风险职业种类详见《特别职业种类表》。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特别职业种类表》中所列的高风险职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从事属于《特别职业种类表》中的高风险职业,但保险期间内专职或兼职从事上述高风险职业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退保,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超出部分无效。
- 4.本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5.本产品等待期为自生效日期起的六十天,本产品无免赔额。
- 6.本产品就诊医院要求: (1)本产品计划一、计划二的就诊医院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医院的特需病房和国际医疗部),但前述医院范围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2)本产品计划三的就诊医院范围为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和特需部(不含国际医疗部),但前述医院范围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3)本产品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障的就诊医院范围仅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
- 7.本产品保险金给付比例:(1)被保险人以无社保身份投保或以有社保身份投保并使用社保结算的,本产品所有保险金责任给付比例为 100%;(2)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使用社保就诊并结算的,本产品恶性肿瘤及原位癌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60%,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特需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均为 100%。
- 8.本产品附赠的健康管理服务,由本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医疗服务商提供,包括:(1)重大疾病绿色通道服务;(2)重大疾病住院垫付服务;(3)在线健康咨询服务等,详见各项服务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 9.本产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各项保障共享保单保额。